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三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五百十六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三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雜記者雜記諸侯已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依曲禮檀弓分上下篇方氏慤曰此篇雖以記喪為主而兼言三患五恥觀蜡取盜之類其事不一故以雜名篇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輶有被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輶為說於廟門

外乘繩証反下同轂工木反綏鄭讀綏胡如字復音伏輶千見反輶昌占反殯必刃反說土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與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衾衣也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為綏讀如

綏賓之綏綏謂旌旗之旄

孔疏在國招魂則用上服今在路死故用旌旗之綏

翼魂魄望見識之覆還也王喪在國亦用綏周禮夏采建綏復于西郊

輶載柩將殯之

車飾也

孔疏以下遂入適所殯故以殯言之

輶取名於輶與輶讀如輶

旆之輶輶棺也輶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

輶

孔疏証此是殯車非葬車

輶謂輶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

孔疏輶象輶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輶象邊緣垂於輶之四邊亦赤色若葬車則上用荒不用

輶

裳帷用緇則輶用赤矣輶象宮室屋其中小帳輶

覆棺者

孔疏輶下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為裳帷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錦以為屋小帳以覆棺設

此飾而後行也

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廟所殯

宮牆裳帷也

孔疏鄭恐是宮牆故明之

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輅

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

孔疏輅覆上象宮室今入有宮室故去輅

不去裳帷者以裳帷障棺不可去也

毀或為徹凡柩自外來者正棺於

兩楹之間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焉

孔疏據定元年公喪至自乾侯

正棺兩楹間知棺自外來皆如此即尸亦俛於此皆因殯焉也

異者柩入自闕升自

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

孔疏皆曾子問文

其殯必於兩楹

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遠

也

孔疏周殯於客位今殯於兩楹間以自外來不忍遠也

孔氏穎達曰五等

之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死於主國有司所授館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已本國同也道路也若諸侯在道路死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車轅向南左轂左東也不於道路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衆賓非死者所專有也

案周禮十里有廬三十里有路室室有委五十里有侯館館有

積皆所以待賓客也賓敝關關尹以告掌訝與士已迎賓於疆為之前驅小行人迎勞於畿訝士與行人逆之入於國則凡廬宿孰非公館使不得升屋而復與蓋此死於道乃死於車若魯桓公故即升車轂而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綏旌旗之旒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

存異陸氏佃曰綏旒也以其旒復旒北方之物也死無乎不之號而復之則其旌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 胡氏銓曰禮言綏凡數處鄭皆讀為綏竊謂王制明堂位夏采所云讀作綏可也此復魂既在車當以執綏之綏杜子春說是裳用緇則輶與綖皆赤以玄纁對耳大夫以白布為輶豈亦因

染亦得名乎

案去旒周禮無此說諸侯之旒如其命數豈有欲其望見而反反去其可別識之命數而存一不可別之旒乎陸以綏為旒胡以綏為登車所授之綏俱非

又案不毀牆鄭說可通但既大斂有棺則必毀廟門西牆乃入所謂入自闕升自西階也方小斂則無棺不必毀牆所謂入自門升自阼階也此或以未大斂者言與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已下至蒲席以為裳帷總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招魂復魄并明飾棺貴賤之等此經論諸侯之制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輶而行至於家而說輶載以輶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

所殯

輶市
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綏亦綏也

案辨已見上

大夫復於家以

玄冕士以爵弁服大夫韉言用布白布不染也

孔疏不以

舊草染之

言韉者達名也

孔疏亦言韉者有觀近之義也

不言裳帷俱用

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韉乃入言載以輶車入自門

明車不易也

孔疏鄭恐易以輶車故明之

輶讀為輶或作輶許氏

說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輶

孔疏有輻謂用他木為輻無輻謂合

大木為之

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輶聲相近其制

同乎輶崇蓋半乘車之輪

孔疏周禮遂師職其蜃車乘車高六尺六寸此半之

高三尺三寸

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

不易者不易以輶也廟中有載柩以輶之禮此不易

耳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車飾初死及至家皆以

輶車至家說輶惟輶車在故云載以輶車此謂尸若

柩則升自西階也天子諸侯載柩以蜃車其殯時則

易輶矣大夫士在路載以輶車至家說輶亦載以輶

車故鄭云車不易也凡在路載柩天子已下至士皆

用蜃車其制與輶車同周禮遂師共蜃車之役是天

子也既夕云遂匠納車於階間注云蜃車是士也此

云輜車謂大夫也諸侯不言可知蜃車之形鄭注既夕禮其車之輦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輅輦輅輦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輅為輪迫地而行其輪卑有似於蜃輜車則不用輻為輪天子諸侯殯皆用之故檀弓云天子菆塗龍輜謂畫輜輅為龍諸侯殯亦用輜車不畫輅為龍大夫殯不用輜故鄭注喪大記大夫之殯廢輜士掘堊見衽是亦廢輜也其朝廟大夫已上皆用輜士朝廟用輦軸故既夕禮云遷

於祖用軸鄭注云軸狀如轉麟刻兩頭為軹輦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闢軸焉是也

士輅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以葦席為屋則無素錦為帳

孔氏穎達曰此明士輅也謂用葦席屈之以為輅棺之屋蒲席以為裳帷圍繞於屋旁也然大夫無以他物為屋之文則是用素錦為帳矣既有素錦帷帳帳外上有布輅旁有布裳帷則士之帷席屋之外旁有

蒲席裳帷則屋上當以蒲席為輶覆於上但文不備也

存疑方氏慤曰大夫以布為輶則諸侯用帛可知士以葦席為屋則不得用素錦矣蒲席為裳則不得用緇布矣此皆降殺之別也

案孔疏不言諸侯之輶用帛方氏說似與之異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

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

長竹杖反

大音泰適

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訃或皆作赴赴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君之臣某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 孔氏穎達曰父母妻

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君訃於他國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曲禮云諸侯曰薨士曰不祿夫人尊與君同今俱不

稱薨同士稱者言臣子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短折然故云不祿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若君薨而訃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也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告於執事夫人大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畧也 陸氏佃曰凡諸侯同盟則訃不同盟蓋不訃也不言死不死其君也不言卒不卒其君也夫人曰寡小君不

祿左傳曰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
不祔於姑故不曰薨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總明遭喪訃告於君及敵者并
訃於鄰國稱謂之差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
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
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
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

適並依注音敵大
歷反實依注音至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讀為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為至周秦人聲之誤也

孔疏以身赴告故云使某至

孔氏頴

達曰此明大夫卒相訃告之禮同國敵者謂大夫位相敵者大夫既尊於士士處亦稱不祿稱某者或死者名或死者官號而赴者得稱之訃於他國之君故云外臣自謙退無德故云寡大夫尊敬他君故云某死訃於他國大夫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方氏慤曰士曰不祿此非士

亦曰不祿者謙辭也與死者有恩私故曰外私與王藻言於大夫曰外私名同而實異矣 胡氏銓曰春秋傳曰以賜君之外臣首實謂身親告也

存疑方氏慤曰使某實謂以事實來告 劉氏敞曰使某實實者以異國傳聞疑言使人實之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論士喪相訃告之稱士賤赴大夫士及他國皆云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館公宮之舍也

案公館在倚廬堊室之外練

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大夫居廬士居堊室亦謂未練時也

孔疏若練後則大夫居堊室

士亦謂邑宰朝廷之士亦居廬 孔

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遭君喪次舍居處及歸還之節大夫恩深祿重故為君喪居廬終喪乃還家邑宰之士恩輕又為君治邑久不歸則廢職故至小祥反其所治邑朝廷之士雖輕而無邑事故亦留次公館三年也大夫居廬以位尊恩重士居堊室以位卑恩輕若士與王親者雖賤亦居廬與王無親則居堊室與王雖疏但是貴者亦居廬 黃氏震曰倚廬者倚

木於室外為廬堊室者白其室中為堊倚廬之制重
堊室之制輕

存疑熊氏安生曰若天子則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此
經是也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宰邑之士居
堊室宮正之注是也 郝氏敬曰居君喪之禮大夫
士服同斬衰三年而喪次有等大夫次於公館喪除
後歸雖練祥不歸也士練祭則歸大夫練猶次公館
士未練之先亦次於公館時大夫猶在倚廬大夫初

喪居倚廬士初喪居堊室皆在殯宮門外倚廬重於

堊室堊室重於公館斬衰居倚廬既練居堊室士初

喪即居堊室不待練也位尊者情重位卑者哀殺大

夫居廬時士居堊室大夫未出廬士已次公館大夫

次公館士已歸此其差也應氏鏞曰必次於公館

即練而歸之士也但大夫以其序皆次且朝夕存焉

以待終喪故曾子問曰君未殯則朝夕不歸士則不

盡次而又止於練未必朝夕存焉故檀弓曰士備入

而朝夕踊經所以既曰練而歸又曰次於公館者正謂其不能盡次故以次為復也鄭氏謂士分兩等而有邑宰朝廷之殊諸侯之士多矣由大國至小國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國不止於兩等然而邑散布於四境之內固有去國尤遠者若邑宰之士盡釋邑寄而館於此豈不皆廢一邑之事乎

案周禮宮正大喪則授其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親貴者居廬疏賤者居堊室喪大記大夫侯練士

卒哭而歸今細案之廬也堊室也公館也居之三等也始死也卒哭也練也終喪也喪之四節也為君皆斬衰而五服之內五服之外親疏之等也朝廷之大夫一等都邑之大夫及朝廷之士一等都邑之士一等下邑之士一等貴賤之等也子親朝廷之大夫貴必居廬以終喪五服之內都邑之大夫朝廷之士始亦居廬卒哭居堊室此所謂大夫居廬鄭氏所謂未練時也既練則都邑之大夫朝廷之士皆次於公館

以終喪矣鄭氏所謂練而猶處公館者也五服以外之親都邑之士則始即居堊室此所謂士居堊室卒哭居公館此所謂士次於公館練而歸此所謂士練而歸者也若下邑之士則堊室之地原無可容始即居公館卒哭而歸大記所云者是也鄭孔條貫本極分明但鄭孔不言天子諸侯禮異熊氏則謂天子之士居堊室諸侯之士乃有居廬堊室之不同雖無明據但天子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人多則朝廷之

士居堊室容有之諸侯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則親近之士始居廬卒哭居堊室亦其宜也郝氏謂
士初喪即居堊室無卒哭一層則與天子同與鄭孔
與熊皆異應氏謂諸侯之士多不止二等則天子之
士更多矣上士中士下士原不止二等也且士之入
臨者原止縣邑之長非人人盡來其次即可攝事不
患一邑之事盡廢也况卒哭而歸又明有據乎安得
以此駁注疏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

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為其之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

嫌若踰之也

孔疏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大夫為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

越父母兄弟也

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

孔疏若大夫適子雖未為士猶服大

夫之服即下文是也

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禮逸

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

孔疏欲見大夫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

春秋

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麤衰斬苴經帶杖菅屨食粥

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

大夫

孔疏皆左傳襄十七年文欲証大夫士喪服不同

此平仲之謙也言已

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

孔疏晏嬰對家老言若身為卿得著大夫之服若身

為大夫唯得服士服此平仲謙退之辭非禮也

王氏肅曰喪禮自天子已

下無等故曾子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

天子達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遂壞羣卿

大夫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麤衰枕草於當時為重孟

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飣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

人三代共之又此經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又家語云
孔子曰平仲可謂能遠於害矣不以己之是駁人之
非遜辭以避咎也 孔氏穎達曰案張融云士與大
夫異者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如融說是周
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後世有異耳又曾子云齊斬
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 方氏慤曰
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者嫌若臨之也生者
賤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者嫌若僭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

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

孔疏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今麤如三升半而計縷唯

三升其齊不緝也

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然

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其為母

五升縷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

孔疏鄭既約士為父

服又約為母及兄弟之服經為母四升而大夫縷細如五升兄弟五升而大夫縷細如六升也

唯

大夫已上乃能備儀盡飾士已下則以臣服君之斬

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

孔疏

義服降正服一等今士亦以勉人為高行也

孔疏大

皆降從義服是卑屈也儀服無隆殺居喪之禮以服重為伸以服輕為屈今以重服情深使士有抑屈是勉勵士身使為高行也大功已下輕服情殺故上下俱伸

王氏肅曰其大夫與士異者大

夫已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陸氏佃曰閒

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齊衰四升蓋士

已下則五升大夫六升諸侯天子齊衰之別也若斬

衰則兩等喪服所謂衰三升三升有半三升有半大

夫已上服斬之衰與

辨正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
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尚未至此

案後言端衰喪車皆無等而儀禮喪服傳言大夫士
禮別異亦多獨喪服之升數無異文是鄭所云縷如
三升半者無確據也王子雍闢之是已但此經文言
士服大夫服則異者在服而王但以素弁素委貌別
之於經意却未盡喪車無等而周禮言王喪車五初
喪蒲蔽犬禭士唯此一車是無等者又有等矣豈所

謂負適與衰之制尊者長廣卑者短狹與其受服亦有緣飾之不同者與孔疏申鄭而詳載王說并及張杜服之異於鄭則其微意亦不深以鄭說為然矣間傳所列精粗鄭以為降服正服義服之別陸以為士大夫天子諸侯之別則以彼注與此孔疏正服義服附合為一亦似可通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存疑鄭氏康成曰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

孔疏其父官至大夫

賢行既著道德又成

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

當尊此大夫之身

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

孔疏其適子未仕得服大夫服者非但尊此

大夫之身亦尊其適能象似其父之賢也

存異皇氏侃曰大夫適子若為士為其父唯服士服
鄭注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
服以其賢德著成也

案舊本此與上文為一節蓋承上以服言之儀禮喪
服傳父之所降子不得不降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蓋大夫之子厭於父故從父服所謂服大夫之服

者此也若如注疏說則大夫子皆得衣冕服矣而可乎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

孔疏此大夫之

子身雖是庶而仕至大夫由身有德故尚之而身服大夫服

使齒於士不可不宗

適孔疏其行位之處齒列於適子之下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主是宗適也若年少

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矣

陳氏澣曰大夫適子為士可服大

夫服大夫庶子卑不敢服尊者之服止如士服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 孔氏穎達曰士子身為大夫父身

是士故不可為大夫主喪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服大夫服為之主前經大夫之適子服大夫服是也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

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處皆得用大夫禮父是士則不得主大夫喪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禮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所置之後謂暫為喪主假用大夫禮若大宗子則直為立後自然用大夫禮也

案命士以上唯主適子之喪以下則子之喪父皆主之而亦有不能主者則其子為大夫也蓋士攝大夫

唯宗子今此為大夫之父者非宗子而以大夫禮行
是擅自爵也以士之禮行是擅貶君所爵之子也以
大夫之禮處予以士之禮自居是以父而屈於子也
三者皆不可故使其子主之無則為之置後者大夫
得立三廟大夫不可無後也孔謂所置之後暫為喪
主恐誤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
不黹占者皮弁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

孔疏吉服

十五升布

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

凶也

孔疏白布深衣是吉布衰是凶布帶亦凶緇布冠是吉不黷亦凶故鄭云非純吉亦非純凶也

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

彌吉大夫士朔服皮弁

孔疏於諸侯是視朔之服於天子是視朝之服

孔

氏穎達曰宅謂葬地大夫尊故得卜宅并葬日布衰

謂麤衰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綴

於衣前當胸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

帶以布為帶因喪屨因喪之繩屨也緇布冠古法不
黹後代有黹此以凶事故不黹占者謂卜龜之人

陸氏佃曰據士冠禮有司如主人服即位於西方東
面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於西塾言因喪屨則麻
衣布衰布帶緇布冠不黹非前日之服也

存疑郝氏敬曰有司供卜筮之事即大夫之臣也麻
首經也臣義服斬衰稍降成布故曰衣布衰也布帶
大帶正斬衰唯絞帶疏衰已下加布帶也占者即下

宗人公有司代大夫命龜者也士喪禮命筮者在主人之右是也不言主人可知也有司麻衰喪屨則主人可知占者皮弁禮神求吉故變吉也不言服與筮同朝服也 又曰喪服小記曰練筮日筮尸主人要經杖繩屨有司告事畢而後杖夫筮練主人不除要經故卜葬有司不除首經也筮練有主人在卜葬主人在可知然士喪禮筮宅主人北面免經今云有司麻是緇布冠上猶加經豈易冠即不易經有布帶而

無經帶所謂易服易輕者與鄭讀有司麻衣為句以麻衣為深衣非也

案鄭謂麻衣即白布深衣郝氏駁之謂麻者首加麻經則當卜時主人且免經豈有有司反加經之禮鄭謂布衰以布為衰綴麻衣上郝謂布衣衰其衰衣成布則經言麻衣者多矣安得於此句獨割裂乎郝又援練筮日主人要經為據不知小祥之祭感時以思親也故從凶多筮宅為親千百年計安固也故從吉

多義有不同故也 又案有司筮史皆私臣有服者

故半吉卜人占者非其臣故全吉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筮者筮宅也

孔疏士喪禮有筮宅知之

謂下大

夫若士也

孔疏下大夫及士不合用卜故筮

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

之純以素也

孔疏制同深衣純以布為麻衣純以素為長衣

長衣練冠純凶

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 孔氏

穎達曰案士喪禮族長泣卜及宗人吉服鄭注服玄

端也彼謂士之卜禮故占者著玄端此據筮禮故朝服案士虞禮注云士之屬吏為其長弔服加麻此史練冠長衣者此經文含大夫其臣為大夫以布帶繩屨故史練冠長衣若士之卜史當從弔服不得練冠長衣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以筮輕故用純凶服 陸氏佃曰長衣蓋練衣也練而為衣長之即吉有漸也知然者以練練衣黃裏縗緣鹿裘衡長袪知之也 郝氏敬

曰鄭謂有司衣半吉史衣純凶尤非也史作龜求卦者即下卜人史服吉有司服凶耳兩占者服則皆吉鄭意謂卜重筮輕不知卜與筮皆有有司史占者而公臣與家臣異家有著無龜大小宗人卜人皆公臣也記舉有司占者史占者以該主人卜舉有司該史筮舉史該有司卜舉皮弁該朝服筮舉朝服該冠文義互見鄭注未達云占者尊於有司似亦知卜為公臣而又云練冠長衣為純凶有司布衰為半凶豈大

夫之喪公臣反凶服重於家臣乎繆矣

案長衣吉衣也練衣功衰也而陸氏謂長衣即練衣繆已玉藻言卜人定龜史定墨而郝氏謂史即卜人又繆已士喪禮筮宅有命筮者有筮人又有卦者有旅占者卜日有族長涖卜有宗人受命以命龜有卜人作龜有占者三人則此之史當即命筮者與宗人之命龜同皆其家之有服者但尊卜故宗人吉服輕筮故史凶服鄭謂筮史即筮人似小誤蓋其家之人

未必能卜筮故必用卜人筮人卜人筮人占者原無服故吉服也大約公臣吉而家臣凶執事凶而禮神吉耳議者紛紛當合士喪禮而考證之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又曰主人之史請讀孔疏既夕士禮此大夫禮與士同讀賵者

賵猶送者人名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將葬啓柩朝廟後欲出之時也案士喪禮下篇云薦馬凡有三柩初

出至祖廟設奠為遷祖之奠訖乃薦馬一也至日側
祖奠又薦馬二也明日將行遣奠時又薦馬三也此
薦馬下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為第三薦馬時也
薦進也馬是牽車為行之物孝子見進薦馬是行期
已至故感之而哭踊馬出乃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
以遣送行也包者象既饗而歸賓俎士則羊豕各三
个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亦示將行也有遣車者亦
先包之書謂凡送亡者贈入梓之物書也讀之者省

錄之也

案既夕禮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鄭注以往來為節
抗重出薦馬馬出駕於門外徹者入踊如初包牲於
此若云哭踊薦馬者出似薦馬者俟孝子踊乃出若
云薦馬者出哭踊又似孝子之踊以其出為節故記
言薦馬者哭踊出言薦馬者當哭踊時即出也敖繼
公則謂此哭踊是薦馬者哭踊喪無人不盡其哀也
亦可通但既夕禮凡踊皆指主人此踊又在徹者入

下恐不當屬之薦馬者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卜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 皇氏侃

曰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為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應氏鏞曰君臣一家也君之喪百官庀其職大夫之喪家臣庀其役其廣狹不同矣君則卹其私而以國

有司助之其凡役則司徒供之少儀聽役於司徒是也其贊相則大小二宗與卜人同之宗伯肆師相禮是也大小宗與卜人皆春官而喪事同贊相之蓋君喪之用大宰大宗大祝若曾子問所記是也而亦以贊大夫之喪其待之厚矣夫臣子之喪其力有不能盡具者皆仰之於公又俾有司贊其事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

案士喪禮卜日族長涖卜宗人命龜卜人坐作龜此

其事也此大宗人者即族長與

內子以鞠衣褱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

鞠九
六反

禮張
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

沙下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

於狄趙衰以為內子而已下之是也

孔疏僖二十
四年左傳文下

大夫謂下大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

公夫人亦有褱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

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

士妻稅衣而已

孔疏詳具玉藻

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

皆袍制

孔疏袍制連衣裳有表裏

不禪以素紗裏之如今袷袍襪

重繒矣

孔疏漢時有袷袍袍下之襪以重繒為之

褻衣者始為命婦見加

賜之衣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卿大夫已下之妻所

復之衣鞠衣褻衣者始命為內子上所褻賜之衣故

曰褻衣即鞠衣也復時亦用此衣亦以素紗為裏其

餘如士謂鞠衣禮衣之外其餘祿衣如士之妻士妻

既用祿衣而復則內子下大夫妻等亦用祿衣也

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褻衣亦始命為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也褻猶進也孔氏穎達曰此經上下顛倒如鄭所次以此經為首次以夫人稅衣揄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諸侯既用褻衣又以冕服爵弁服而復也冕服者上公自袞冕而下故為五侯伯自鷩冕

而下故為四子男自毳冕而下故為三也褻衣君特所褻賜在命數之外也故王制云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則賜是褻衣不入命數也此褻衣或是冕之最上者陸氏佃曰先儒謂始命為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若秦仲受顯服其詩曰黻衣繡裳此其一隅黻衮也然則復諸侯以褻衣公襲褻衣一舉其有者也若以謂諸侯人得而有之非所謂褻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西上總明招魂所用之衣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

稅他喚反音
象揄音遙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其招魂用稅衣上至揄狄也狄

稅素沙言皆以白紗縠為裏孔氏穎達曰此明婦

人復衣婦人衣有六也夫人謂諸侯伯夫人也狄稅

言揄狄以下至於稅衣陸氏佃曰夫人先稅衣後

揄狄即服有漸也據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其

言狄稅素沙又以別內子焉據內子以鞠衣素沙夫

人稅衣不言以不嫌不以陳氏澔曰稅衣色黑而

緣以纁揄與搖同揄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
皆備成章曰搖狄狄當為翟雉名也此服蓋畫搖翟
之形以為文章因名也 又曰儀禮注云王之服九
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
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統一故
也王之服禪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禪以陽成於奇
陰成於偶故也

案此舉裏以明與諸侯之冕服禪袷異也

復西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

各如其命之數

孔疏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言諸侯之士一命用一人明復者各依

命數

孔氏穎達曰凡招魂皆北面而招以西頭為上

招魂冀生氣之來生氣為陽又北面言之南方是陽
左在西方其復處不同故檀弓云君復於小寢大寢
庫門四郊而云復西上者但有兩人以上一處復者
則西上也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絞戶
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池飾也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間
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
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
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
葬時車飾諸侯已上則畫揄翟於絞屬於池下若大
夫降下人君不得畫以揄絞屬於池下其上則得
有揄絞也故喪大記士亦有揄絞與大夫同但不得

屬於池下人君之柳上有池下有振容池與振容之間又有魚故注云在其間詳見喪大記 陸氏佃曰大夫士殯與葬儀雖小不同大畧一也其異者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存疑陸氏佃曰宜承蒲席以為裳帷之下脫爛在是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附依注作祔

正義鄭氏康成曰附讀皆為祔大夫祔於士不敢以

已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祔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

孔疏鄭恐大夫昆弟為大夫亦得祔之故云

祔者祔於先死者 孔氏穎達曰大夫祔於士謂祖為士孫為大夫若死可以祔祭於祖之為士者士不祔於大夫謂先祖為大夫孫為士不可祔祭於大夫唯得祔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無昆弟謂祖無昆弟為士則從其昭穆謂祔於高祖為士者高祖為大夫則祔於高祖昆弟為士者若孫死之後應合祔於王

父王父見無可祔亦如是祔於高祖也

通論彭氏絳曰士不祔於大夫而喪服小記言士祔於大夫則易牲者彼謂無士可祔故禮如此

存疑鄭氏康成曰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

孔疏中猶間也中一以上小記文言不得祔祖則間曾祖一世祔於高祖又無可祔則又間一世祔於高祖之祖

案天子諸侯皆君也其貴絕族萬無可易牲而祔之理大夫雖貴於士然皆屬人臣故可易牲而祔又

案祔以為祭也新主之遷必入祖廟殤與無後祔食亦於祖廟故必祔之祖耳若高祖之祖久已無廟祔之何為且大夫以別子為祖者不必祔廟適士得立二廟官師得立一廟者亦不必祔廟又大夫賜氏則各為族恐不可以此族之孫祔彼族之祖則易牲而祔正可濟禮之窮此等處正當觀會通以行其典禮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祔於公子廣明祔祭之義應氏鏞曰重世裔之本宗故大夫寧自屈而祔於

士重朝廷之命爵故士不敢僭而祔於大夫重婚姻
之正耦故婦與妾之祔各以其類而無之則寧越次
而閒升重承家之陽類故男祔則配而女祔則不配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
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所祔之妃於婦則祖姑 孔氏

穎達曰此論婦之所祔義與夫同孫婦祔祖姑無妃

謂無祖姑

案無祖姑或祖姑被出或宗子成人未娶而置後者

亦間一已上祔

於高祖之妃無則祔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亦祔之

案妾母不世祭祔之何為禮亦有易牲而祔於女君一條當酌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公子附於公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配

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

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

附於公子不敢戚君

孔疏祖為君公子不敢祔之故祔於祖兄弟之為公子者

孔氏穎達曰男子祔於王父并祭所配王母在室之女及已嫁未三月而死祔祭於王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案特牲禮云用薦歲事於皇祖某子是不言配少牢禮云以某妃配某氏鄭注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此是言配但士用特牲大夫用少

牢其餘皆同是祭饌如一特牲雖是常祭容是禋月
吉祭故不言配

存疑郝氏敬曰鄭謂不祭王父豈有祔女子於王母
而不告王父者謂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倭說也

案母自入廟後鋪筵設同几自忌日外無專祭矣况
女子未嫁及既嫁未三月而反葬必無世祭祔之何
為若公子之君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
適者則有公子可祔矣若別為小宗則不必祔兄弟

之為公子者

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待或為侍孔氏穎達曰太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故稱子與諸侯並列其待之禮猶如正君若踰年則稱君

存疑孔氏穎達曰杜元凱之意未葬以前雖踰年猶

稱子既葬雖未踰年亦稱公具在曲禮疏 陸氏佃

曰此言君薨未葬待其子猶君也春秋召陵之會陳

子亞衛侯待猶陳侯也

案左傳定四年二月陳侯吳卒三月會召陵侵楚未葬可

知若溫之會陳侯既葬陳子序在鄭伯之下莒子之

上視君下一等

案左傳僖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款卒冬晉文會於溫經傳不言葬陳穆公

案古諸侯三年喪畢乃以士服入見天子而受命豈

有未葬甫葬而出與他國之會盟者乎

之臣民耳而諸儒必援左傳諸國會盟以相証其可

訓乎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

首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

孔疏斬衰既練與大功初死要

經麤細正同但斬衰易葛不如大功麻重

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

孔疏三年練言

冠明大功亦有冠大功麻謂經帶明三年亦有經帶是互言之

唯杖屨不易言其餘

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孔氏穎達

曰此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已除故特云冠大

功麻有七升八升九升三等賀瑒謂有細於三年之練衰者以新喪之重故皆易之庾氏謂惟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據下文論小功之殤則此大功亦殤降服故依庾說也其除大功則不得易大功無杖無可改易

案論恩則三年重於大功論服則麻重於葛此以大功之麻易三年之葛降服之麻重也餘九月則麻葛兼服之輕重同也大功之繩屨與三年之練屨正同

則不易三年之練屨以三年重也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

也孔疏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故知此是大功以下兼小功也斬衰齊衰之喪練

皆受以大功之衰孔疏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此謂之功衰以是

時而祔孔疏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已下之殤輕不易服冠

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

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

某甫且字也

孔疏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而冠曰某甫是且字案此是謂本無字而且

為之尊神不名為之造字

孔氏穎達曰此明已有

父母之喪練後得祔兄弟小功之殤也已有父母喪

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祔祭則

不改練時之服身著練冠祔祭於殤也已祖之適

孫若祔大功兄弟長殤得在祖廟若祔小功兄弟長

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祔者已是曾祖之適

其小功兄弟同曾祖今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
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孫適
孫為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祭
也當祔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
殤曰某甫弟冠而兄得為殤者兄十九而死既是小
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
之練節而加冠以後始祔兄弟也曾子問庶子之殤
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與則曰陰童

張子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謂未祥猶衣所練之
功衰未衣麻衣也 呂氏大臨曰上言有三年之練
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三年統言父母
君長子及為人後及適孫為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
練而祔兄弟之殤則杖屨與練冠俱不易此於三年
練冠中特為父母立例所不易者又有練冠也
案此兄弟之殤亦謂此殤於己為兄弟行輩耳非必
定是兄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哭對惻怛之痛不以辭言為禮

也散帶垂與居家同也

孔疏士喪禮三日絞垂

凡喪小斂而麻

孔疏士喪禮小斂襲經於序東

疏者小功已下親者大功已上也疏

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

孔疏與主人同成服

其不及亦自用其

日數

孔疏奔喪後至三日而成服

孔氏穎達曰此明異居聞兄

弟喪哭及奔赴之禮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情重不暇問餘事唯哭對使者則於禮可也大功已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若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未小斂之前也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成之親者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奔喪禮聞喪即襲經絞帶不

散彼謂有事不即奔喪故也又奔喪禮至即絞帶不散垂彼謂來遲此即來奔故至猶散麻以見尸柩故也

主妾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附自為之者以其祭於祖廟孔氏穎達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謂女君死攝女君也尊祖故自附妾合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附於女

君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妾
祖姑無廟於廟中為壇祭之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
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 方

氏慤曰殯祭不於正室者所以明適也 陸氏佃曰

言主妾之喪則自祔則妾之喪其主有不主者矣崔
氏謂女君死攝女君也然則練祥使其子主之曰練
祥可矣今曰至於練祥則又以著虞卒哭其子主之
固也

存疑方氏慤曰妾之喪祔於妾祖姑之廟故其夫自主而祔之非尊妾也尊祖而已練祥則使其子者略之也

案妾祖姑無廟方說未確

君不撫僕妾

正義鄭氏康成曰略於賤也 吳氏澄曰君撫大夫及內命婦大夫君撫室老及姪娣仕於家曰僕僕賤於室老者妾賤於姪娣者故恩不及之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 孔氏

穎達曰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覬覦也
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陸氏佃曰即

不言先嫌女君出 黃氏乾行曰古者諸侯不再娶
於禮無二適故女君卒則以妾攝其事而不得為夫
人是謂攝女君也女君死妾猶為其黨服徒從也而

今則不服其黨此又其隆於衆妾者也唯其隆故雖
無女君而內有主唯其殺故雖攝女君而分不踰所
以家齊而國治也

案妾稱妻皆曰女君此通大
夫士而言不專指諸侯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三

錫燕喜
金龜會
興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檢討臣季學錦

謄錄監生臣繆引吉

欽定四庫全書叢要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四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五百十七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四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適兄弟之送
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凡主兄弟之喪雖
疏亦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節也遂之
於墓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疏亦虞之以喪事虞

祔乃畢 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

之鄉而哭此謂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不同者此經謂降服大功者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不及喪柩在家主人葬竟已還送葬之人值於路不得隨孝子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兄弟疏者謂小功總麻彼既無主雖服總小功之疏亦為之主虞祔之

祭

通論孔氏穎達曰案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緦麻為之練祭可也是大功有三年者至大祥則緦小功有三年者至小祥今此疏者亦虞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祔也故熊氏云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

案死者子幼或有妻則緦小功之兄弟來主其喪必至小祥死者無妻子則但至虞祔即無服者亦然以

送死之事至虞乃畢也以虞與附近故注連言之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
孔氏穎達曰未畢謂喪服將終猶有餘日未滿有人
始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賓也言凡
者五服悉然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大夫有私喪之

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經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孔氏穎達曰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若未成服已前與殯之時身亦弁服而首弁經也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於此遭兄弟之輕喪總麻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也若成服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

著素裳而首服弁經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不以杖即位辟尊者也

孔疏父為長子

杖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也

為妻尊者

在不敢盡禮於私喪故不杖不稽顙獨母在於贈拜

得稽顙父在贈拜則不得稽顙

孔氏穎達曰為妻

謂適子為妻父母見存不敢為妻杖又不敢為妻稽

顏案喪服云大夫為嫡婦為喪主父為己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為婦杖父没母在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連文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不稽顙二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為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但父没母在稍降殺於父有他人以物來贈己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時為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 陸氏佃曰適子為妻如此則庶子父雖在

以杖即位可也 陳氏澂曰父没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 孔氏穎達曰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也自尊適卑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君之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存疑劉氏啟曰此言違而仕者則不反服舊君辟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矣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鄭說非也

案記以所仕之尊卑為服不服之節非仕與未仕之

謂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總冠綵纓大功以上散帶

別彼列反縫音逢
綵依注作澡音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

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大古喪

事略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

功以下左辟象吉輕也縹當為澡麻帶經之澡聲之

誤也為有事其布以為纓

孔疏總冠已治其纓纓布纓俱治

小功總

輕初而絞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喪冠輕重之制吉

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材條猶著也條

屬謂取一條繩屈之為武垂下為纓以著冠也三年

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

吉冠則攝上屈縫鄉左左為陽陽吉也凶冠縫鄉右
右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猶鄉右也小功
以下輕故縫同吉鄉左也總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
用澡治總布為纓以輕故也大功已上散帶者小斂
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已下皆絞之大功
已上散此垂帶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案小功服輕小斂即絞大功以上服重成服乃絞至
葬後卒哭則男子俱易葛帶大功以下女子亦葛帶

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朝直遙反
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總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 孔氏穎達曰朝服

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出其半以七升半用總麻服之衰服也鄭注喪服去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取總以為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加灰

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陸氏佃曰升之
精粗有不同鄭氏謂八十縷為升舉其精者也總於
縷加灰錫於布加灰朝服據布基悲哀三年憂總思
而已 黃氏震曰升者麻縷之數八十縷為升十五
升千二百縷去其半為總 陳氏澔曰總云者以其
縷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而加灰以澡治之則謂之
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

諸侯相祔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襃衣不以祔

祔音遂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

為正也

孔疏以彼不以為正服所用也

後路貳車貳車行在後也

孔氏穎達曰襚謂以物送死用後路謂上路之後次路也。寯服謂上寯之後次寯也。先路褻衣是已。車服之上不可以施人。方氏慤曰後路貳車也。先路正車也。褻衣即前言復諸侯以褻衣是也。陳氏澔曰上公以驚寯為次。侯伯以毳寯為次。子男以絺寯為次。吳氏澄曰寯服以襚後路以賄。但言相襚者包

賵在其中也

遣車視牢具疏布輶四面有章置于四隅

遣弃戰反章本或作鄣音

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輶其蓋也四面皆有障蔽以隱翳牢肉孔氏穎達曰遣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遣奠所包牲牢

之體貴賤各有數也一個為一具取一車載之故云
視牢具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
天子上士三命皆得有遣車疏布輶者以麕布為上
蓋四面有物障之入壙置於椁之四隅 賈氏公彥
曰士無遣車則所包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 陸
氏佃曰疏布輶亦如殯車為輶其異者四面有障置
於椁之四隅 郝氏敬曰遣車送葬之車送行曰遣
死有遣車皆以爵命為差故牢具視其命數

存疑孔氏穎達曰諸侯士以下賤故無遣車也

案周禮上公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左傳天子十二牢此經言遣車視牢具則如命數可知鄭謂喪禮質不視命數諸侯之大夫與天子大夫同夫復之人數襲之衣數皆如命數安見喪禮質不如命數乎天子之元士視子男可謂諸侯之大夫五乘而天子之元士不一乘乎孔疏天子上士三命得有遣車諸侯士賤無有則又論命數與鄭異矣疑不若郝說為當

也諸侯之士有命有不命命士則遣車如其命數不命之士則無遣車其牢具直持之耳

載糒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糒直良反
醢音海

正義鄭氏康成曰糒米糧也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無黍稷孔氏穎達曰遣車載糒有子譏其為失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不載糒既夕藏筭者謂遣奠之外別有黍稷麥也遣奠用牲體是脯醢之義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各以其義稱 孔氏穎達曰祭吉
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吉則申孝子之心祝辭云
孝也或子或孫隨其人喪稱哀子哀孫謂自虞以前
凶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
卒哭乃稱孝子 方氏慤曰祭所以追養而盡於一
身之終喪所以哭亡而止於三年孝則為人子孫終
身之行也故子孫之於祭必稱孝哀則發於聲音見
於衣服蓋三年之禮而已故子孫之於喪止稱哀

案祭稱孝孫孝子孔疏止舉卒哭極密蓋主入廟則天子稱孝王矣

端衰喪車皆無等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車惡車也

案士喪禮記主人乘惡車

喪者衣

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孔氏穎達曰端

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衣亦如之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等等

差也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等差之別也案鄭注巾車喪車凡五等木車始遭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藻車既練所乘駟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

存疑陸氏佃曰衰制雖無等其布之精粗則有差也據衰與其不當於物也寧無衰

案陸以布之精粗言則仍是有等似非記

義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黹委武玄縞而后黹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蕤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冠

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

案春秋傳大帛之冠

非大白注引之豈鄭所見本為大白與

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

武玄冠也縞縞冠也孔氏穎達曰大白冠白布

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蕤此緇布

冠謂大夫士之冠其諸侯則玉藻云緇布冠纁緌是

也玄縞二冠既先有別卷後乃可蕤故云而后蕤也

大祥縞冠亦有緌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

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黹也 馬氏晞

孟曰冠以莊其首黹以致其飾冠而不黹者始於上古尚質而不文也冠之以黹者制於後代以文而勝質也始冠者欲其重始而取上世之冠故以緇布此皆不黹者也至於玄冠或以朱組纓或以丹組纓縞冠則或以玄武或以素紕此皆以黹者也雜記所言特喪冠爾 陸氏佃曰委委貌也玄所謂縞冠玄武縞所謂玄冠縞武如是而後緌先儒謂玄冠委貌也

然則縞冠素委貌與素委貌蓋素端之冠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可也

迎魚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然則士弁而祭於已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已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公私祭服大夫謂孤也冕絺冕也祭於已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絺冕自祭為卑故服爵弁士以爵

弁為上故用助祭玄冠為卑自祭不敢同助君之服
故用玄冠也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己以己既
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用爵弁自祭
己廟於禮可用也是記者緣事類許之著爵弁也親
迎配偶一時故許其攝盛服祭祀須依班序著弁於
理不可也

案記所謂可
蓋僅可之辭

馬氏晞孟曰周官司服曰

王之吉服祭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降而至於祭
羣小祀則玄冕蓋祭之大者莫重於昊天而祀之小

者莫甚於羣小祀不別以服不降以等則尊卑不明
隆殺不分而禮幾乎熄矣大夫士祭之大者莫重乎
助於公祭之有常者莫甚乎祭於己故大夫則寃而
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者
亦周官六服同寃之意也蓋王則異其服而大夫士
則異其寃弁而已周禮又曰卿大夫之服自玄寃而
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則大夫以玄寃為極而士以
爵弁為極也非祭於公安敢用哉苟弁而祭於己則

非特嫌其同於公而又著其輕於昏矣故士之弁而祭於公者正也弁而親迎者權也弁而祭於已則不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夫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爾孔氏穎達曰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弁而祭於已與少牢異故鄭注云唯孤爾崔氏靈恩曰孤不悉締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締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踰

之也

辨正陸氏佃曰下大夫一命弁而祭於公則冠而祭於已可知下士不命冠而祭於公則端而祭於已亦可知少牢朝服而祭下大夫也特牲冠玄端而祭下士也王之上士三命服玄冕則弁而祭於已矣

暢白以櫛杵以梧枕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

三尺刊其柄與末

櫛音菊枕音七本亦作
杵長直亮反刊苦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白杵所以擣鬱也櫛栢也

孔疏爾雅釋本

文 杙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杙用棘

孔疏特牲

記杙用棘心吉時亦用棘畢末頭亦刊削之杙亦當然

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

猶削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吉凶暢及杙畢之義暢

謂鬱鬯也梧桐也以栢為白以桐為杙擣鬱鬯栢香
桐潔於神為宜也牲體從鑊以杙升入於鼎從鼎以
杙載之於俎主人舉肉時以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
亦喪祭也

通論陳氏暘曰七之別有四有黍稷之七有牲體之

匕有疏匕有喪匕三七以棘喪匕以桑廩人之所概
黍稷之匕也饗人之所概牲體之匕也牲體之匕挑
匕也其制則黍稷之匕小於挑匕挑匕小於疏匕何
則敦之量不過三豆而高不過一尺則黍稷之匕小
矣挹之以挑匕然後注於疏匕者三則疏匕大矣畋
器曰畢祭器亦曰畢皆象畢星也詩曰兕觥其觶角
弓其觶有捄棘匕有捄天畢捄者曲而長也則畢之
狀可知矣鄭氏曰畢狀如匕喪匕用桑而畢亦桑則

吉也。用棘而畢，亦棘。此鄭氏所以言也。畢，同材也。然桑、黃棘，赤各致其義。舊圖謂也。畢，皆漆之誤矣。特牲主人及佐食舉牲，鼎宗人執畢，先入贊者錯俎，加也。鄭氏曰：主人親舉，則宗人執畢導之，以畢臨載也。備失脫也。少牢及虞禮無也。何哉？少牢大夫不親舉，虞祭主人未執事，其說是也。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率音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襲尸之大帶。率，綵也。綵之不

加箴功大夫已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

帶

孔疏襲著衣畢加帶乃成

變之所以異於生

孔疏襲衣與生同惟帶與生異

孔氏穎達曰小歛大歛衣數既多有絞不可加帶故知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但褊帛邊而熨殺之不加箴功異於生也古時大帶惟有朱綠玄華無五采以五采飾之亦異於生也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也然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士喪禮用緇帶 陸氏佃曰言大夫已上襲尸其帶

皆以五采絲率之即非襲尸無率也據士練帶率下辟

醴者稻醴也甕甗筭衡實見閒而后折入

甕於貢反甗音武筭所交

反衡戶剛反見音閒廁之閒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為桁所以
廢甕甗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閒藏於見外槨內也折
承席也孔氏穎達曰此送葬所藏之物醴是稻米
所為甕者盛醴甗者盛醴酒筭者盛黍稷衡者以

大木為桁置於地所以廢舉甕甔之屬見謂棺外之飾實此甕甔等物於見外槨內既畢然後以承席加於槨上案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見注用器役器在見內苞甕明器在見外此是士禮大夫已上則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簀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故謂承席 賈氏公彥曰見棺飾也飾則惟荒以惟荒加於柩棺柩不復見惟見此惟荒故

名惟荒為見 彭氏絲曰甕高一尺口徑六寸五分

腹徑九寸五分底徑六寸五分受三斗甗口徑一尺
脰高二寸徑八寸腹徑尺二寸底徑六寸受五斗

案續漢書禮儀志下明器筭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
麥一梁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甕三容三升醯一
醢一眉一黍飴載以木桁覆以疏布甗二容三升醴
一酒一載以木桁覆以功布孔疏所云甕者盛醯醢
甗者盛醴酒筭者盛黍稷得此可以為證衡仍作桁

康成以漢人解周禮仍漢制故也

重既虞而埋之

重直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就所倚處理之 孔氏穎達曰案

既夕禮初啓朝禰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謂將鄉
祖廟若過之然也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
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
祖廟門外之東也

案埋重之地賈逵云壁兩楹間何休云廟北墉下與

鄭異疑何得之蓋所埋之地必踐踏之所不及也然
無考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為尊
卑

小斂大斂啓皆辯拜

辯音偏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也此
既事皆拜 孔氏穎達曰禮凡大斂小斂及啓擯之

時惟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
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然若
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為大夫出雜記云大夫至
絕踊而拜之是也

案應氏謂賓亦於是拜死者吳草廬辨之謂儀禮喪
禮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曰
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
出主人拜送門外及後凡祔賻儀皆大略放此由此

觀之古人弔賓之禮於生者只有慰問之辭於死者
只有祔贈之物及哭踊馮尸之節而已並無拜祭於
死者之禮故楊氏復曰今世俗弔賓來見几筵哭拜
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弔主人又
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夕哭不帷緣孝子心欲見殯殮
也既出則施其屋鬼神尚幽闇也

孔疏案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

徹帷屋之則屋是褻舉之名無柩謂既葬也棺柩已初哭則褻舉事畢則施下之

去鬼神在室

孔疏葬後神主祔廟還在室

堂無事焉遂去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孔氏穎達曰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來弔君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祖廟門右西邊

也據車門內出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
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為禮也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
以君來則拜迎去則拜送今君弔事竟不敢必君久
留也君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而后設奠告柩知之
或謂此在廟載柩車時奠謂反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素端一皮弁一

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繭古典反稅他
喚反衽而占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纁為繭緇

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
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為之緣非也惟婦人纁衿禮以
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
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為襲之

孔疏子羔為大夫無文

玄冕

或謂為玄冠或為玄端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死者

襲衣稱數也繭衣裳者纁為繭謂衣裳相連而緇纁
著之稅黑衣也亦衣裳連纁絳也衿裳下緣襪也以
絳為緣繭衣既襲故用稅衣表之合為一稱也表端

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賀云以素為衣裳此第二稱服既不褻並無別衣表之也皮弁第三稱十五升白布為衣積素為裳也爵弁第四稱玄衣纁裳也玄冕第五稱大夫之上服也纁紳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 陸氏佃曰據此男子裏衣皆連衣裳裘蓋亦如之然則婦人連衣裳故男子之內也公襲九稱爵弁三大夫五稱皮弁三則士三稱爵弁一皮弁二與凡襲親身之服不與其餘為序故子羔

襲稅衣其素端已下自為序素端亞皮弁皮弁亞爵
弁爵弁亞玄冕公襲衮衣其玄端已下自為序玄端
亞朝服朝服亞素積素積亞爵弁爵弁亞玄冕玄冕
亞褻衣

案死者不冠記言皮弁爵弁玄冕孔
陸因之此皆以服言不言服文省也

存疑彭氏絲曰三禮圖注祿衣當玄端處生時玄端
衣裳別及死而襲玄端連衣裳與婦人祿衣同故雖
男子玄端亦名祿衣也曾子譏之者非譏祿衣譏用
纁衾祿衣纁衾是婦人嫁時之服亦非裳衣故曾子

譏襲婦服

案稅衣黑衣男女通用惟婦嫁則緣以纁耳王肅以
衽為蔽膝非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
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為於偽反又如字
使色吏反復音伏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所為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案詳曾子問互考自得之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閒士三踊婦人皆居閒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閒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之節及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一踊襲明日朝踊又明日朝踊為四日晚小斂時又一踊為五小斂

明日朝又踊為六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
乃踊凡七也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為四日始死一明
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明日大斂凡五也
士二日殯合死日數也始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
時一又明日大斂一凡三也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
主之中間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
七五三者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為九而
謂為一也方氏慤曰為貴者踊則多為賤者踊則

少此重輕之別也 陳氏澹曰記者固云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汎感言也又所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九跳為三踊之限也

存疑徐氏師曾曰婦人居閒上四字衍文

存異陸氏佃曰公五日而殯踊七日大夫三日而殯踊五日其始死之日踊既殯之後一日猶踊若士三日而殯踊三日則其既殯之後一日不踊與三五七

然後有閒士三踊婦人居閒言皆三無又閒故也然則婦人居閒若閒七踊其二日甲一踊又二日乙一踊又二日甲一踊大夫放此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
冕一褰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卷音
衮

正義鄭氏康成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
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
襲用衣稱卷冕之制玄端者燕居玄端朱裳也朝服

者緇衣素裳日視朝之服也素積者皮弁視朔之服
纁裳者冕服之裳亦可驚毳任取中間一服也爵弁
二者玄衣纁裳此始命之服重本故二通也玄冕之
下又取一也褱衣最上華君賜也自卷衣至此合爵
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以素為之飾以朱綠此衣
之小帶散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已用此朱綠小帶
結束之重加大帶於此帶之上象生時大帶也用素
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即前經率帶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

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

疏孔

天子諸侯襲數無文鄭約之故稱與疑辭也

孔氏穎達曰公襲以上服

在內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襲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方氏慤曰言公之襲如此自卿大夫而下固有降殺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韍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孔氏

穎達曰申加者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也 陸氏佃曰子羔言繭衣裳公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相備也素積言皮弁則纁裳言爵弁可知然則公襲爵弁蓋三即言爵弁三嫌不侈又公言襲衣而子羔不言著有襲衣則襲無則否

案公襲端衣弁服冕服不一等故先用朱綠之雜帶而重加大帶之素者於朱綠帶之上若謂重加於革帶上則本文不言革帶也孔疏言此衣之小帶散在

於衣已與鄭義異矣又考士喪禮惟言緇帶不言革帶蓋革帶以繫佩襲不用佩故即以此帶代革帶為重帶與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

孔疏兩股相交

謂之絞環者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

士素委貌

孔疏武叔投冠括髮諸侯大夫當天子之

士大夫已上素爵弁

孔疏雜記大夫與殯亦弁經而與他殯尚弁經則子更明矣而

加此經焉散帶

孔氏穎達曰親始死孝子去冠至

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已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絰故云一也 方氏慤曰親始死故未暇辨貴賤之等 黃氏裳曰至大斂子亦弁絰

存疑黃氏裳曰鄭注未有散帶二字孔疏於既馮尸主人絞帶條下亦云小斂於戶內訖主人袒括髮散帶垂今以記文考之小斂但言婦人帶麻主人絞帶不言主人帶絰至奉尸夷於堂方言帶絰而注說則以小斂之時散帶疏說又以為既小斂之後散帶其

說不同皆不足為據

案士喪禮陳小斂衣衾即言直經下本在左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則未小斂已散帶矣鄭注因言首之環經故并腰之散帶言之猶士喪禮之言經因及帶也黃氏之疑未審耳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鋪普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紋衾衾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也孔氏頴

達曰公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臣喪大斂君未
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絞衾聞君至則主人撤
去之君來升堂時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榮君來
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商祝主斂事者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廣古曠反
長直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
幣玄纁束帛 孔氏穎達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
亡人於椁中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

復丈八尺則失禮也

案既祖奠公賁賓客贈奠於輅左及邦門公又使人
贈實於棺蓋公賁贈皆玄纁束五匹為束玄三象天
纁二象地其廣皆二尺二寸長丈八尺為制今玄纁
廣尺長終幅是不誠而非禮矣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
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
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

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

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相息亮
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弔者即位於門西立門外不當門
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下也相者受命受主人命以出
也不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
之甚使某弔也稱孤某者其君名君薨稱子某使人
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
門外位無出字脫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終於篇

末明諸侯相弔含贈賵之禮此一節明弔禮也門西
謂主國大門之西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南北面西
上以使在門西故也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鄭注喪
不言擯此對例耳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司儀云每
門一相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凶事亦稱擯
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士喪禮擯者出請入告
是也孤某須矣孤謂嗣子也異於吉禮故不出迎主
人升堂謂從阼階升也子拜稽顙不云孤某而稱子

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擯之辭也已下皆然
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 彭氏綵曰西於門謂介位
雖在賓東南亦西於門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
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
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
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

含胡閭反
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含玉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言

降出反位則是介也皆受之於殯宮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於內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

明含禮含之所用已具檀弓疏含者坐委所含之璧於殯之東南席上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既葬已後則以蒲席承之朝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且不敢純凶待鄰國也以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賵者是上介則此含者祔者當是副介末介但含祔於死者

為切故在先陳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春秋有既葬歸含賵祔無譏焉

孔疏

案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也公羊亦云不及事皆譏其緩鄭云無譏者據穀梁云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所以不譏者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於成周欲崇禮於諸侯故原情免之

存異孔氏穎達曰宰夫朝服即喪屨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

案孔又謂此喪久故子親受若新喪不親受豈有鄰

國以含襚賵贈來而子不見賓者見即親受矣蓋大
斂後即殯鄰國來弔多在殯後故本文致含致襚皆
曰鄉殯即執紼亦在殯之紼原不必久也若葬後則
緩而當譏矣鄭以既葬言之孔又援穀梁證之轉疏
矣隱之元年平王之四十九年也豈新有幽王之亂
乎 又宰夫朝服孔疏據下宰舉璧與圭謂此宰是
上卿夫字衍攷春秋時惟宋吳有大宰餘國無稱上
卿曰宰者周禮冢宰下有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

大夫四人上士八人小宰受含祔幣玉之事宰夫掌
弔幣器財用則下所云舉璧與圭當是小宰餘皆宰
夫初非上卿也

祔者曰寡君使其祔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祔者執
寬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其祔子拜
稽顙委衣于殯東祔者降受爵弁服于門內雷將命子
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
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祔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

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要一遙反
雷力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委衣於殯東亦於席上所委壁之

北順其上下

孔疏南頭為上順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

授祔者以服者賈

人也

孔疏聘禮有賈人故知授祔者服是賈人

其舉亦西面亦祔者委衣

時

孔疏上云委衣於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玄端皆曰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鄉殯今云舉者亦

西面是亦如祔者西面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祔禮案上文

含者稱執壁下文賁者稱執圭則此祔者當稱執衣

不云者文不備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

雷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祫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褻衣不以祫以外無文陸氏佃曰所受服轉卑故其所授轉高也爵弁服尊矣受於門內雷皮弁次之受於中庭朝服又次之自西階受朝服玄端卑矣自堂上受玄端不言受朝服於西階受玄端於堂亦以此

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其貺相者入告反命曰孤

其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輶執圭將命客使自下
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昭芳鳳反乘繩

證反輶
竹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輶輶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

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

孔疏引覲禮證馬為下謂馬四匹亞次車下案四

即駟也謂路車之下四馬次之

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

入則致命矣使或為史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贈

禮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

西於殯宮中庭北轡者大路轡轅北鄉也客使謂使客之從者為客所使故曰客使自下由路西者由在也陳路北轅既竟賄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大路亦使設之也賄既夕有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兄弟賄奠此諸侯相與既疏故無奠方氏慤曰乘馬曰賄此言賄禮故陳乘黃大路於中庭陸氏佃曰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將命小行人圭以馬陳氏澔曰覲禮車在西統於賓也既

夕禮車以西為上者為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
贈禮車馬為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
也

存疑陸氏佃曰客使牽馬者也自下自路下西之前
聘禮所謂牽馬者自前西乃出是也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
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賵者出

反位于門外

鄉許
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賁者出乃言反位門外明禮畢將更有事孔氏穎達曰此總明從上以來弔含祔及賁文不見者將命既畢子拜稽顙之後將命者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者主人上卿坐舉含者之璧與賁者之圭宰夫舉祔謂宰之屬官舉此祔者之衣宰與宰夫欲舉時升自西階不敢當

主孤之位來鄉殯東席之東西鄉坐取之降自西階也
陸氏佃曰此弔儀也始云寡君使其弔矣而曰寡君使某含寡君使某祔寡君使某贈又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則弔臨含祔贈皆相將贈賻亦應爾而今不錄不與錄也故曰玩好曰贈貨財曰賻

存疑孔氏穎達曰鄉殯謂在殯之西南東北面

案殯在西

階上其西近序其西南似無餘地可容將命者疏謂在殯西南者誤

陳氏澔曰賻者

出反位於門外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贈云云宰舉以東之下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綽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

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
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
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
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臨如字鯨音弗使
色吏反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
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為哭耳臨者入門右不
自同於賓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為恭也為恭者將從
其命孤降自阼階拜之拜客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

無接賓之禮 孔氏穎達曰此明弔含祔贈既畢上

客行臨哭之禮使一介老某相執紼者某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助主人執其葬紼其實為哭而來耳一介言惟有一人為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其君二等臨者不敢自同賓故入門右從臣位也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者主國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降曰請復位者宗人下阼階請客復門西客位也反命者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

也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受嗣君之命以告客前文云孤某此直云孤不云某者客是使臣不復稱名也陸氏佃曰臨應親至故其辭如此據寡君使某弔使其某含使其祔使其賵不云不得承事其遣上客亦以此賵稱上介亞於此與若陳乘黃大路於中庭盖亦重禮也言執紼容外客臨有葬而至者也含不及斂不及事矣祔不及殯不及事矣賵不及葬不及事矣雖然猶愈乎否賓升受命於君變子稱君容外客

臨有不及事既葬與踰年而後至也公羊傳曰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其曰孤降自阼階則子踰年可知孤不名亦以此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

存疑孔氏穎達曰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是奉君命而行此是私禮若聘禮私覲故在門東

辨正姚氏舜牧曰弔含祔贈外有臨以執紼禮辭曰

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又再三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則此禮為君所命審矣解者訓自行臨哭之禮若聘客之有私覲然非也下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是其證

案此鄰國君不來親弔遣使來弔是在將葬之時五事並行故曰凡將命鄉殯將命亦有既葬而來者故含禮有曰既葬蒲席其將葬而來使含使襚使賵者

含不及斂襚不及殯贈不及葬矣使者上客為正其餘皆介也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弔亦上客而不言上客弔亦慰生一事而已餘皆以哀死但贈含襚猶致其物臨特致其情臨於事尤重故特言之也贈以上介則含者次介襚者四人自次介以下子男則末介及行人宰史為之已臨禮特重故文尤詳稱君命三而孔乃比之私覲誤矣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辟其痛傷已之親如君 孔氏穎達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

通論陸氏佃曰諸侯有天子之喪雖有親喪不敢受弔諸侯如此則其臣有諸侯之喪蓋亦如此設若衛靈公弔季康子而康子有君之喪應辭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紼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

興踊

斂力劍反
馮皮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 孔氏
穎達曰大記云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夫人東面坐
馮興踊惟四字別義皆同也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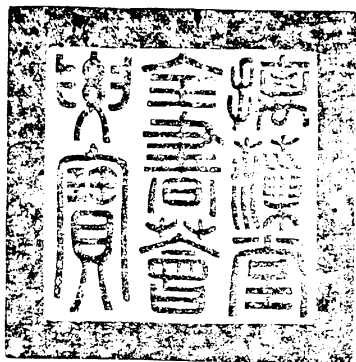
燎力

召反乘
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之
孔氏穎達曰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

謂人引車不用馬也既夕禮云屬引專道謂喪在路
不辟人也三事為重與天子同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四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檢討臣季學錦

膳錄監生臣邱桂蟾